

# 余姚市亚君喷涂厂

## 年喷塑 200 万套家用电器配件生产线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8 月 2 日，余姚市亚君喷涂厂根据《余姚市亚君喷涂厂年喷塑 200 万套家用电器配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经现场踏勘和资料查验，验收组成员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余姚市亚君喷涂厂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地址位于余姚市三七市镇姚东村蒋山庵，是一家从事家用电器配件生产的企业。企业占地面积约 2000m<sup>2</sup>，建筑面积约 1500m<sup>2</sup>，项目达产后，具备年喷塑 200 万套家用电器配件的生产能力。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7 月，企业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余姚市亚君喷涂厂年喷塑 200 万套家用电器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8 月经余姚市环境保护局（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审批通过，批复文号（余环建[2019]279 号）。

项目从开工建设至竣工验收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企业已于 2020 年 06 月 10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信息，登记编号为 92330281MA2EPUPQ33001X。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占总投资的 4.40%。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余姚市亚君喷涂厂年喷塑 200 万套家用电器配件生产线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工程实际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建设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气

抛丸粉尘：项目每台抛丸机作业产生的抛丸粉尘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汇集到一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同时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从严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最终通过一根 15m 的排气筒（DA001）排放。

喷塑粉尘：喷塑粉尘经脉冲回收后，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于 1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固化废气：固化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于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

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同固化废气一起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烟尘、SO<sub>2</sub> 和 NO<sub>x</sub> 排放达到《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重点区域原则上按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要求后，于一根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

#### （二）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委托余姚市三七市镇环卫绿化站清运。

#### （三）噪声

为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本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包括：①定时检查，暂不使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②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装置；③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

#### （四）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包括废钢丸、布袋除尘收集的抛丸粉尘、布袋除尘收集的喷塑粉尘和生活垃圾，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存放。

危险废物按要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本项目废活性炭作为危废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企业与受托单位已签订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 四、其它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环评及批复文件无其它环保设施建设要求。

####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企业委托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至5月25日及6月14日至6月15日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和环保设施运行均正常。

##### （一）废气

2023年5月24日至5月25日及6月14日至6月15日的采样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抛丸粉尘废气（颗粒物）能满足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从严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喷塑粉尘废气（颗粒物）、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烟尘、SO<sub>2</sub>及NO<sub>x</sub>）排放浓度能满足《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中“重点区域原则上按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要求；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能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 （二）噪声

2023年5月24日~5月25日的采样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涉及总量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满足项目环评要求。

##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余姚市亚君喷涂厂年喷塑200万套家用电器配件生产线项目环保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验收结论：余姚市亚君喷涂厂年喷塑 200 万套家用电器配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对废气、噪声治理设施的运维管理。
- 2、完善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台账及记录。
- 3、按竣工验收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具体信息见附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验收负责人	陈文平	余姚市亚君喷涂厂	经理	13786674010	
验收组成员	许向东	浙江瀚坤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151489253	
	肖巧波	余姚市姚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15824548667	
	王振瓶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858710881	



余姚市亚君喷涂厂

2023年8月2日